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

通 知

各分子公司、检测中心：

根据陕西省地方税务局 2014 年第 2 号通告“关于在全省开展个人所得税专项检查的通告”要求，雁塔区地税局通知全区范围内的企业，对 2011 年至 2013 年度向本单位工作人员发放的工资薪金所得以及向个人支付的其他应税所得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情况；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情况进行自查自纠，并于 9 月 15 日前将自查报告表上报税务局。

据此要求，请各单位对 2011 年至 2013 年度本单位及所属项目的个人所得税组织专人认真进行据实自查，并于 8 月底前将自查表上报集团公司，由集团公司汇总自查表并上报税务局。

附：陕西省地税局个人所得税检查通告及附件

